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原訴字第13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文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許俊雄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0864號），本院改以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文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8月。

扣案之手機1支及香港商城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存款憑條5張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文傑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業於115年1月21日經修正公布，並於000年0月00日生效。而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且其表示此次面交金額並未取得報酬，且查無證據證明其等獲有犯罪所得，而不生繳交犯罪所得問題，又其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和解。是如適用修正前之規定，經依修正前第47條前段規定減刑後，被告之處斷刑就有期徒刑部分為6月以上、6年11月以下；而如適用修正後規定，因其未合於第47條所定得予減刑之要件，故其處斷刑就有期徒刑部分為1年以上、7年以下。從而，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陳文傑，依刑法第2

條第1項本文規定，應整體適用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規定。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㈢、被告夥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印文之行為，及被告陳文傑偽造署押之行為，均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其等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又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㈣、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均應從一重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㈤、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㈥、刑之減輕事由：

1、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此規定所稱「其犯罪所得」，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09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且無犯罪所得可供繳回，爰依前開規定減輕其刑。

2、被告就一般洗錢犯行，於偵訊、本院審理時亦均坦承犯罪，且無犯罪所得，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之自白減刑要件，然因其所犯一般洗錢罪係本案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參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563號判決意旨，尚無從逕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惟本院於量刑時，仍併予審酌上開減刑事由。

㈦、法官考量刑度的理由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均明知詐欺集團對社會危害甚鉅，竟仍為圖謀個人私利，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分工合作，遂行詐欺集團之犯罪計畫，造成告訴人受有鉅額

財產損失，並設法掩飾犯罪贓款之去向，增加國家查緝犯罪及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危害社會秩序穩定及正常交易安全，所為殊值非難；衡以被告於偵查、審理中均坦承犯行，惟均未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之犯後態度；被告就一般洗錢犯行坦承狀況；另考量被告本案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分工角色、參與犯罪之程度、告訴人所受損害，兼衡被告年紀尚輕，目前已有多件詐欺案件陸續確定，未來經定刑後整體刑度不輕，為使其能早日復歸社會，則檢察官具體求刑2年猶有過重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關於沒收部分：

㈠、洗錢財物部分：

告訴人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所交付的150萬元，經被告收取後全數轉交上手，另觀全卷證據資料，並無證據證明此部分洗錢財物為被告所實際支配，難認為其等犯罪所得，復參被告於本案均非居於主謀地位，僅居於聽從指令行止之輔助地位，並非最終獲利者，倘就此部分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其等宣告沒收並追徵，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 38-2 條第2項之規定，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

㈡、供犯罪所用之物部分：

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經查，被告所使用之手機及所扣案之香港商城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存款憑條5張，均為其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爰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至上開單據上雖有偽造之印文，然參諸現今電腦影像科技進展，偽造上開印文之方式，未必須先偽造印章實體，始得製作印文，而本案未扣得上開印章實體，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係先偽造上開印章實體後蓋印在該等偽造之私文書上而偽造印文，實無法排除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僅係以電腦套印、繪圖或其他方式偽造上開印文之可能性，是此部分不另宣告沒收偽造印章。

㈢、犯罪所得部分：

被告自承沒有取得報酬等語（見金訴卷第129頁），而綜觀全卷證據資料，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康雅玲有實際取得任何犯罪所得，自無從為沒收之諭知。

四、應適用之法律

刑事訴訟法第273-1條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2條、第454條第2項。

本案經檢察官黃薇潔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姿妤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子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日期為準。

書記官　　洪秀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 339-4 條第1項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10864號

被　　告　陳文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文傑自民國113年11月初某日起，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透過黃韋齊介紹，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下稱飛機）暱稱「別煩」、「UZI」、「Tinder」等人所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業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

年度偵字第649號提起公訴，非本件起訴範圍），擔任向被害人收取詐欺贓款之第一線車手，並獲取收取款項1.5%之報酬。陳文傑即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而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於113年10月間某日起，分別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陳雨瑤」、「城堡證券諮詢專員」聯繫林雅雯並佯稱：下載「CSLLC」APP投資股票保證獲利云云，致林雅雯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而與該集團不詳成員相約於113年12月30日12時許面交，陳文傑則依「別煩」、「UZI」、「Tinder」之指示，於同日13時53分許，在雲林縣虎尾鎮科園路與建成路旁之興中公園，出示偽造之「智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服務經理林昆俊」工作證予林雅雯觀看而行使之，並向林雅雯收取新臺幣（下同）150萬元，再提供蓋有偽造「香港商城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理財存款憑條1張交予林雅雯收執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許麗榕。陳文傑復依指示將收取之款項轉交予集團上手，以此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取得之來源及去向。嗣警方接獲線報前往雲林高鐵站埋伏蒐證，見陳文傑形跡可疑即上前盤查，陳文傑坦承上開犯行而查獲，並扣得陳文傑所有之智慧型手機1支（廠牌：Apple iPhone 11、IMEI：000000000000000、含SIM卡1張，下稱本案手機）、高鐵票1張。

二、案經林雅雯訴由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文傑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	證明被告依飛機暱稱「別煩」、「UZI」、「Tinder」之人指示，於上開時、地向告訴人收取150萬元款項之事實。

2	告訴人林雅雯於警詢時之指述。	證明告訴人遭本案詐欺集團詐騙以上開手法詐騙，且於上開時、地交付150萬元款項予被告之事實。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偵查隊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告訴人林雅雯提供與「陳雨瑤」、「城堡證券諮詢專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134張。	
4	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搜索暨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數位證物搜索及勘察採證同意書、現場照片11張。	證明被告持本案詐欺集團提供之偽造之收據、工作證，於上開時、地向告訴人行使，並向其收取150萬元現金之事實。
5	本案手機內訊息紀錄截圖11張（含被告陳文傑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智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服務經理林昆俊」之工作證、變造身分證之翻拍照片）	證明被告以扣案之行動電話聯繫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等事實。
6	扣案之本案手機1支、香港商城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存款憑條1張	證明扣得本案手機1張、偽造之香港商城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存款憑條1張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涉犯係犯刑法第216條、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同法第339-4 條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又被告偽造私文書及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分別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別煩」、「UZI」、「Tinder」等人間，就上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另被告所犯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等罪間，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末請審酌被告正值青壯，非無謀生能力，竟罔顧當今社會詐欺犯罪橫行，對於財產交易安全及經濟金融秩序危害甚鉅，仍貪圖獲取金錢報酬，而為本案犯行，所為殊值非難，爰就被告上開犯行具體求處有期徒刑2年以上，以資警惕。

三、沒收：扣案之本案手機1支、香港商城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存款憑條5張，係供被告犯罪所用之物，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宣告沒收。另被告雖有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約定報酬，然於偵訊中供稱其尚未因本案取得報酬，參酌卷內證據資料，亦無法證明被告因領取本案款項受有報酬或免除債務，是尚不能認被告因從事本案犯行而獲有犯罪所得，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03　　月　　18　　日

檢　察　官　　黃　薇　潔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03　　月　　27　　日

書　記　官　　沈　郁　芸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 339-4 條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